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1號

原告 吳京靜
被告 林家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0萬7,47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96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,000元，及自109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請求利息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自109年5月2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1日止之利息（見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應併算價額，再加計本金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萬7,47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69元。至起訴後之利息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求金 額106萬 5,000 元)	1	利 息	106萬5, 000元	109年5月 24日	113年12 月11日	(4+20 2/365)	5%	24萬2,469.8 6元
小計								24萬2,469.8 6元
合計								130萬7,470 元